

邯郸生态环境动态

第 41 期

邯郸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10 月 16 日

【工作动态】

◆市生态环境局启动秋冬季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。10 月 10 日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 2020-2021 年秋冬季第一轮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动员视频会议，安排部署冬季第一轮大气环境执法专项行动。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专员李建亮做动员讲话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石亚辉主持会议。会议要求，一是强化科技执法手段应用，利用无人机对扬尘污染防治情况、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情况、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，开展飞检巡查、监测分析；利用环境监测配合现场检查工作，对重点大气污染物、VOCS 排放源开展监督监测，有效提高执法检查精准度；利用污染源废气远程执法抽查系统，突击开展“零点行动”，严厉打击在线监测数据超标、造假违法行为等。二是聚焦污染排放大户，

特别是对具有高污染、高排放、物料大进大出特征的钢铁、焦化、水泥等行业，砖瓦窑等重点企业，逐行业、逐企业、逐环节、逐工序依法依规从严检查到位，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行为，要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、查封扣押、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查处，该移交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要坚决移送公安机关予以处理。对典型的重大环境违法案件，按程序报审后，予以公开曝光。同时要高标准整改到位。三是坚决禁止“一刀切”，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，在落实污染防治要求、达标排放、规范管理基础上，坚持“不停产、不限产、少检查、少打扰”原则，运用非现场执法手段进行检查，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；对核查发现达不到要求的企业及时从清单中剔除，并督促整改到位

◆今年前9个月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1-9月，我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5.45，同比下降18.29%；优良天数166天，同比增加53天，优良天数比例60.68%；重污染天数14天，同比减少10天；六项主要污染物浓度均同比下降，其中，PM_{2.5}浓度52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18.8%；PM₁₀浓度93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23.77%；SO₂浓度12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25.0%；NO₂浓度29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14.71%；CO浓度2.1毫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19.23%；O₃浓度191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10.33%。

【县区动态】

◆10月13日上午，丛台区区委书记李学军一线督导滏阳河全域生态修复工作开展情况。李学军强调，滏阳河全域生态修复

工作是市委、市政府高度关注的生态修复工程，对全市生态水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全区各有关部门一定要紧紧围绕“水清河畅、行洪安全、岸绿景美、贴近自然”的目标，坚持高起点规划、高标准推进，落真落实生态修复任务，全力以赴加快工作进度，确保尽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。

◆10月13日上午，肥乡区召开区委常委周例会，安排部署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区委书记李书平主持并讲话。会上，听取了大气污染防治、“双代”、等相关工作情况汇报；研究了《关于建设乡镇政协工作联络组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。李书平要求，要扎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密切关注大气数据指标，坚持每天会商研究，做到有的放矢、精准施策，坚决把各项指标降下来，确保空气质量持续改善。同时，各乡镇要坚决做好秋季秸秆禁烧工作。要攻坚扫尾“双代”工作。区城管局和各乡镇负责，要紧紧围绕10月20日全部完成的任务目标，拿出超常规措施，抢抓时间、通力合作，坚决打赢“双代”工作攻坚战。要持续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。以筹备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场观摩会为契机，常态化做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。

◆10月13日，复兴区区长李少锋带领有关单位及部门先后到309国道、康庄大道、邯武快速路等路段及林村货场、邯钢三料场等处，实地调研交通道路设施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李少锋要求，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加大大道路扬尘治理和企业减排管控工作力度，牵头部门要帮助指导属地及企业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

属地要严格履行管理责任，发挥好夜查、巡查等机制作用，对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解决到位。企业要严格做好车辆冲洗、道路保洁、物料覆盖等工作。

◆10月11日晚，魏县县长高巍不打招呼、不设路线，先后到北环路东卡口、魏城镇小北关村散煤监控联合检查站、县城西城门出入卡口、魏峰线刘河下村卡口、魏都南大街王刘庄桥散煤监控联合检查站及博望小区、体育公园、圣轩城壹号院建筑施工现场等地，夜查暗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对现场发现的问题一一交办相关部门，并提出明确整改要求。高巍强调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，积极主动作为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切实形成强大工作合力，依法严抓严查重型车辆超标排放、渣土车运输扬尘和散煤经营运输等违法行为，同时，要创新监管方式，切实发挥在线监控等有效技术手段作用，实现全覆盖、全天候、全过程监管，确保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、抓出成效，为持续改善全县大气环境作出应有贡献。

报：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主要领导和相关领导

发：局机关各处（室）、事业单位，各县(市、区)生态环境分局
